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亚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秦奥琳

填表人：秦奥琳

建设单位： 洛阳同迈商砼有限公司

电 话： 18303676999

传 真： /

邮 编： 471323

地 址： 伊川县白元镇土门村

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8037995886

传 真： /

邮 编： 471000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  
壹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同迈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同迈商砼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土门村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5	开工建设时间	2021.7		
调试时间	2022.4.1—2022.4.2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4.13—2022.4.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2.7	比例	3.42%
实际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	104.5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b>1、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验收监测依据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b>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p> <p>(2)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环办〔2018〕95号）</p> <p>(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 2019年第11号）</p> <p>(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p> <p>(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订，部令 48号）</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b>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b></p> <p>(1) 《洛阳同迈商砼有限公司年产6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5月）；</p> <p>(2)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同迈商砼有限公司年产6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2021]25号；</p> <p>(3) 洛阳同迈商砼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b></p> <p>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0mg/m<sup>3</su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mg/m<sup>3</sup>。</p> <p><b>2.废水</b></p>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6~9、COD：500mg/L、BOD<sub>5</sub>：300 mg/L 、SS：400mg/L。</p> <p><b>3.噪声</b></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b>4.固废</b></p> <p>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洛阳同迈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土门村，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7 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建成。

洛阳同迈商砼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同迈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2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1]25 号，批复见附件 2。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建设完成，于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环保设施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核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调试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 3、附件 4、附图五。

洛阳同迈商砼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详见附件。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对象：“洛阳同迈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土门村（112.44341612 E；34.39410016 N），占地面积 12000m<sup>2</sup>，租用洛阳亚博轴承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东侧为空场地，空场地紧挨 234 省道，隔 234 省道为白元镇实验幼儿园，东北 20m 处为单独一座在建民房，西侧为小路，隔路为洛阳市金石石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小果园，北侧为

钢砂厂。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二。

### 3、建设内容

####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项目租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1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12000m <sup>2</sup>		占地面积 12000m <sup>2</sup>		一致	
2	生产车间		2900m <sup>2</sup> ，钢构		2900m <sup>2</sup> ，钢构		一致	
3	原料库		2800 m <sup>2</sup> ，钢构		2800 m <sup>2</sup> ，钢构		一致	
4	办公楼		占地面积 780 m <sup>2</sup> ，砖混，2 层		占地面积 780 m <sup>2</sup> ，砖混，2 层		一致	
5	下料仓		5m×4m×3m，地埋式，上方密闭		5m×4m×3m，地埋式，上方密闭		一致	
6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土门村供电系统供给		由土门村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7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厂内自备井供给		由厂内自备井供给		一致	
8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车间	原料区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原料车间	原料区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若干套	一致	
			生产车间	上料区下料口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上料区仓顶设喷干雾装置	上料区下料口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上料区仓顶设喷干雾装置	一致
				1#生产线搅拌机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生产线搅拌机	1#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设置 1 套旋风除尘器，2#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设置 1 套旋风除尘器，1#生产线搅拌机和 2#生产线搅拌机共用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水泥、粉煤灰筒仓增加 2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	
				1#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		
				2#生产线搅拌机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生产线搅拌机		
				2#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座，24m <sup>3</sup> ）定期吸污车清走肥田	生活污水	化粪池（1座，24m <sup>3</sup> ）定期吸污车清走肥田	一致
		车辆冲洗装置	1套	车辆冲洗装置	1套	一致
	噪声	各设备生产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各设备生产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一致
		危废暂存间	3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3m <sup>2</sup>	一致

根据以上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对环评，未发生重大变动。

###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实际建设的产品方案和产量与设计一致。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2 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商品混凝土	60万 m <sup>3</sup> /a	商品混凝土	60万 m <sup>3</sup> /a	一致

### 3.3 生产设备

环评与实际相对照，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3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的设备情况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搅拌机	2XHZS180C8H	2	搅拌机	2XHZS180C8H	2	一致
2	水泥筒仓	200t	6	水泥筒仓	200t	6	一致
3	粉煤灰筒仓	200t	2	粉煤灰筒仓	200t	2	一致
4	铲车	ZL500	2	铲车	ZL500	2	一致
5	运输皮带	/	2	运输皮带	/	2	一致
6	砂石分离机	/	2	砂石分离机	/	2	一致
7	地磅	/	1	地磅	/	1	一致
8	砂、石子计量称	/	8套	砂、石子计量称	/	8套	一致
9	/	/	/	膨胀剂罐	30t	1座	不一致，原来桶装现在变成罐装，自动加料，更加智能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备数量及型号不变，膨胀剂盛放方式改变，原来聚乙烯塑料桶装现在变成30t罐体盛装，自动加料进入搅拌机，更加智能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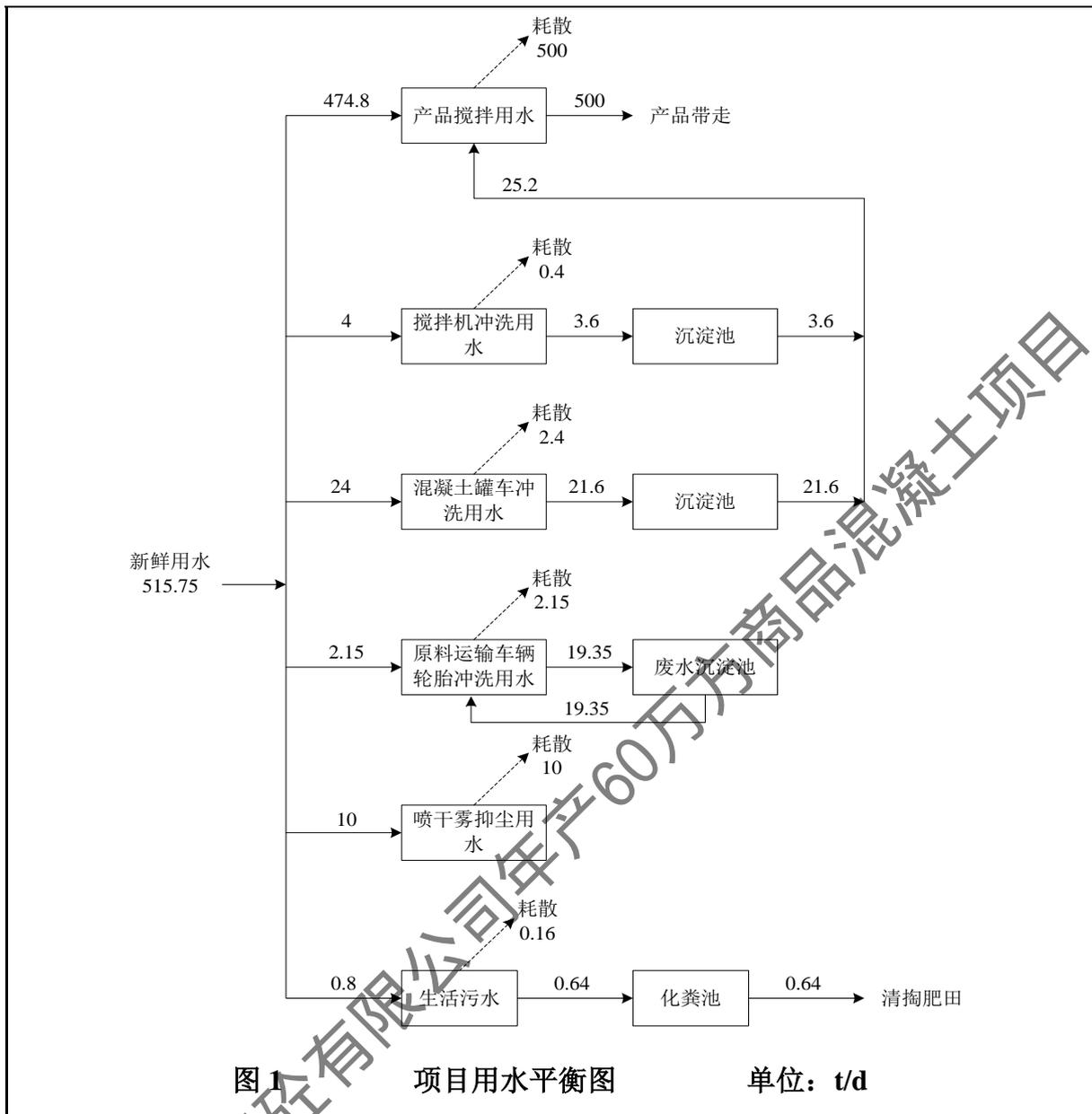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表如下。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中年用量 (t/a)	实际建设年用量 (t/a)
1	石子	650000 t/a	650000 t/a
2	砂子	500000 t/a	500000 t/a
3	水泥	150000 t/a	150000 t/a
4	粉煤灰	50000 t/a	50000 t/a
5	减水剂	800 t/a	800 t/a
6	膨胀剂	200 t/a	200 t/a
7	防冻剂	100 t/a	100 t/a
8	水	108307.5 t/a	108307.5 t/a
9	电	40万kw h/a	43万kw h/a

2、用水量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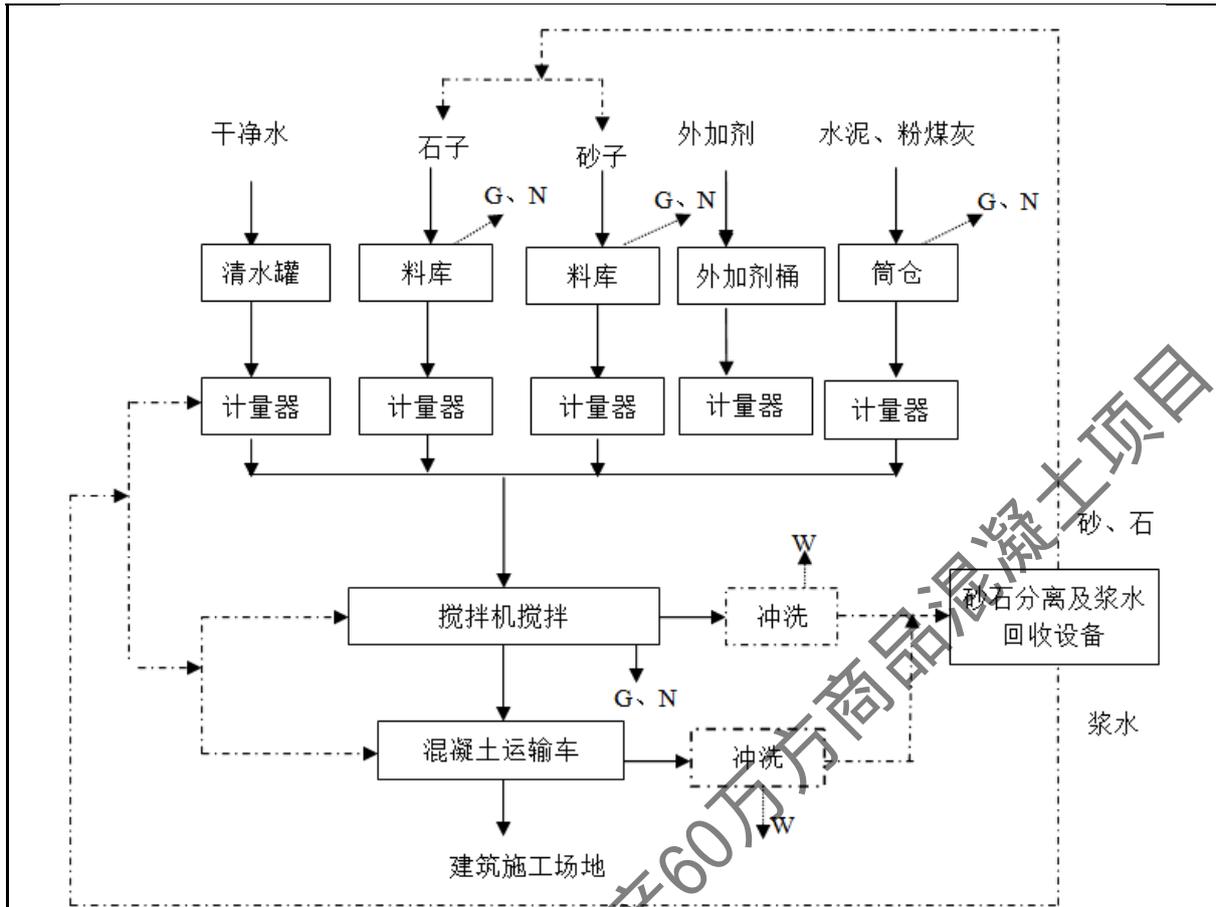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用水厂内自备井供给，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备注：N-噪声；G-粉尘；W-废水；S-废砂石

图 2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 1.2 工艺流程描述

商品混凝土所有生产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系统流程分为 4 个阶段：配料、投料、搅拌和卸料。生产过程由电脑控制，按照混凝土的原料配比，对原材料进行正确称量。商品混凝土生产由搅拌机来完成。砂子、石子储存在密闭原料库，通过铲车转运至配料机，再通过密闭输送带送入搅拌机；项目设置 4 个粉料筒仓，水泥、粉煤灰由运输车上自带气力输送系统吹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输送给搅拌机；水由清水称量系统抽入供给，所有原辅料称量后一起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外加剂购进后贮入搅拌楼内的添加剂桶中，所有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分别经计量器计量后进入搅拌机中进行搅拌，经过充分的搅拌，使水泥和砂子、石子的亲和力达到最大。整个生产过程由计算机控制，生产出的混凝土由砼运输车运送到各个施工现场。

搅拌机、砼运输车使用一段时间后需用水冲洗，冲洗废水经过砂石分离及浆水回收装置，将砂石与水分开，分别回用于生产环节。

###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如下：

表 5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	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	无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	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	无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无变动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p>废气:</p> <p>原料车间顶部设施喷干雾抑尘装置; 生产车间上料区下料口三面封闭, 顶部设置集气罩, 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送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生产线搅拌机进料口密封并设置集气罩, 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送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生产线搅拌机进料口密封并设置集气罩, 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送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生产线搅拌机进料口密封并设置集气罩, 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送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水:</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搅拌机和罐车冲洗用水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吸肥田。</p>	<p>废气:</p> <p>原料车间顶部安装有喷干雾抑尘装置; 生产车间上料区下料口三面封闭, 顶部设置集气罩, 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送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生产线搅拌机进料口密封并设置集气罩, 1#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设置 1 套旋风除尘器, 2#生产线搅拌机进料口密封并设置集气罩, 2#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设置 1 套旋风除尘器, 1#生产线搅拌机产生的粉尘、1#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2#生产线搅拌机产生的粉尘、2#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送入同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除尘器风机增大, 滤袋增加, 经检测颗粒物排放达标。</p> <p>废水:</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搅拌机和罐车冲洗用水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吸肥田。</p>	无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设备安装于室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噪声:设备安装于室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无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搅拌机和混凝土罐车冲洗废砂石及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外售砖厂。 危险废物:废机油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搅拌机和混凝土罐车冲洗废砂石及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外售砖厂。 危险废物:废机油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已签订处理协议见附件。	无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无变动

洛阳同迈商砼有限公司年产60万m³商品混凝土项目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设备型号及数量不变，1#生产线和2#生产线共用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水泥和粉煤灰筒仓先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再与1#生产线、2#生产线共用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生产车间除尘器风机增大，滤袋增加，经检测颗粒物排放达标，因此，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洛阳同迈商砼有限公司年产6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1 废气

原料库四周密闭，原料区域仓顶设喷干雾装置；下料口仓顶设喷干雾装置，下料口三面围挡并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TA001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1#生产线搅拌机进料口密封并设置集气罩，1#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设置 1 套旋风除尘器，2#生产线搅拌机进料口密封并设置集气罩，2#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设置 1 套旋风除尘器，1#生产线搅拌机产生的粉尘、1#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2#生产线搅拌机产生的粉尘、2#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送入同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 1.2 废水

##### ①商品混凝土生产搅拌用水

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搅拌工段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该部分用水作为成品有效成分运出厂外用于土建施工，无废水外排。

##### ②搅拌机冲洗用水

项目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须冲洗干净。停止生产原因为生产节奏问题和设备检修问题，按搅拌机主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该部分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该部分废水经砂石分离及浆水回用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③混凝土罐车冲洗用水

本项目混凝土罐车每日清洗一次，产生的清洗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该部分废水经砂石分离及浆水回用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④厂区进出车辆冲洗水

进入厂区的原料运输车出厂区前需要对轮胎进行冲洗，避免带土上路。厂区设置有轮胎和车身冲洗设置，产生的废水经配套的 3 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 ⑤喷干雾抑尘用水

本项目在原料库、生产车间搅拌区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喷干雾抑尘水全

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 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下料、搅拌机、除尘器风机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各种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运输车辆午休时间及夜间不运输，途经敏感点减速慢行的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4 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员工生活垃圾、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冲洗废砂石和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灰、轮胎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

##### ①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冲洗废砂石及沉淀池沉渣

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含有大量的废混凝土，先经砂石分离器回收砂石后，浆水进入沉淀池沉淀，上清液回用混凝土搅拌，沉渣回用于生产。

##### ②除尘器收尘灰

项目除尘器除尘灰均采用密闭方式运输，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 ③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

车辆冲洗沉淀池产生量沉渣定期清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砖厂。

####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设备维修、养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贮存于专用容器内集中收集，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厂内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理，本项目已于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协议，见附件。

##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00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2.7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3.42%，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104.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0%，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表 6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 类型	防治措施	数量	投资 (万元)
----------	------	----	------------

废气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套	33
	喷干雾抑尘装置	2 套	7
	皮带廊封闭	2 条	4.9
	旋风除尘器	2 套	16
废水	搅拌机、运输车冲洗水砂石分离及浆水回收设备自带锥形料斗 (5m <sup>3</sup> ) +3 个储罐 (28m <sup>3</sup> )	1 套	31
	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 (25m <sup>3</sup> )	1 套	11
	生活污水化粪池 (24m <sup>3</sup> )	1 座	依托现有
固废	垃圾桶	若干	0.2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sup>2</sup> )	1 处	0.1
	危废暂存间 (3m <sup>2</sup> )	1 间	0.3
风险	初期雨水收集池 (50m <sup>3</sup> )	1 座	1

## 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物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原料库	原料库四周密闭，原料区域仓顶设喷干雾装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0mg/m <sup>3</sup>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mg/m <sup>3</sup>	原料库四周密闭，原料区域仓顶设喷干雾装置
	生产车间	下料口仓顶设喷干雾装置，下料口三面围挡并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TA001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下料口仓顶设喷干雾装置，下料口三面围挡并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TA001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1#生产线搅拌机粉尘经管道送入 TA002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1#生产线搅拌机进料口密封并设置集气罩，1#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设置 1 套旋风除尘器，2#生产线搅拌机进料口密封并设置集气罩，2#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设置 1 套旋风除尘器，1#生产线搅拌机产生的粉尘、1#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2#生产线搅拌机产生的粉尘、2#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送入同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1#生产线水泥筒、粉煤灰筒仓卸料上料产生的粉尘经螺旋输送机送入 TA003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2#生产线搅拌机粉尘经管道送入 TA004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2#生产线水泥筒、粉煤灰筒仓卸料上料产生的粉尘经螺旋输送机送入 TA005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除尘器风机增大，滤袋增加，经检测颗粒物排放达标。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新建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		综合利用	化粪池依托现有，厂区内建设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三级沉淀池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在生产车间西南角新建一座 3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在原料库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sup>2</sup> ，并设围堰，粘贴标识。		在原料库外东北角新建一座 3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在原料库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sup>2</sup> ，并设围堰，粘贴标识。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按照环评文件中三同时要求落实。

综上，本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报告中“三同时”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

洛阳同迈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评价建议：**

1、建议企业定期对运输车辆司机进行培训，在进入幼儿园前 100m 内减速行驶，控制车速不超过 25km/h。

2、原料运输车在白天 12: -15:00 禁止进入厂区运输原料，在幼儿园上下学期间注意停车进行礼让。

3、运输车辆驶出厂区时必须清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上报的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同迈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 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1)原料应全部入库，并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定时开启；(2)厂区地面及生产车间内部应全部硬化并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3)骨料仓进料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2台搅拌机搅拌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2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的2#、3#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上料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2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的4#、5#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mg/m<sup>2</sup>”要求；(4)严格按照《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sup>3</sup>”要求。

2、废水。(1)本项目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优先综合利用；(2)生产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再通过3个28m<sup>3</sup>的沉淀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3)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25m<sup>3</sup>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4)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的24m<sup>3</sup>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噪声。生产设备应采取合理的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所有固体废物妥善处理。(1)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2)除尘器收尘灰、砂石分离机分离的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随意向环境中倾倒；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设置5m<sup>2</sup>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砖厂综合利用；(3)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设置一个3m<sup>2</sup>的(防晒、防渗、防雨淋、防溢失)专用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文件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各排放口。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制定的监测频次，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设置环境空气在线监测设备，并在厂区门口安装监测、监控信息显示屏。

(五)建立保洁制度，确保厂容厂貌及生产车间内部整洁有序。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该项目应依法报批其他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最终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审批意见为准。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自行实施环境保护验收。

八、该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1年7月2日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p>1.废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1)原料应全部入库，并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定时开启；(2)厂区地面及生产车间内部应全部硬化并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3)骨料仓进料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2台搅拌机搅拌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2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的2#、3#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上料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2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的4#、5#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mg/m<sup>2</sup>要求；(4)严格按照《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sup>3</sup>”要求。</p>	<p>(1)厂区设置有原料库，原料全部入库，原料库顶部安装有喷干雾抑尘装置，可以定时开启；(2)厂区地面及生产车间内部已全部硬化，下料区顶部布置有干雾抑尘装置；(3)下料口仓顶设喷干雾装置，下料口三面围挡并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TA001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1#生产线搅拌机进料口密封并设置集气罩，1#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设置1套旋风除尘器，2#生产线搅拌机进料口密封并设置集气罩，2#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设置1套旋风除尘器，1#生产线搅拌机产生的粉尘、1#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2#生产线搅拌机产生的粉尘、2#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送入同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除尘器风机增大，滤袋增加，经检测颗粒物排放达标。</p>

		(4) 已严格按照文件要求,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 <sup>3</sup> ”要求。
2	2、废水。(1) 本项目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优先综合利用;(2) 生产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 再通过3个28m <sup>3</sup> 的沉淀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得外排;(3) 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并配套25m <sup>3</sup> 沉淀池,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不得外排;(4)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的24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1) 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2) 生产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 再通过3个28m <sup>3</sup> 的沉淀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3) 厂区设置有车辆冲洗装置, 并配套25m <sup>3</sup> 沉淀池,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4)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的24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	噪声。生产设备应采取合理的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 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 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所有固体废物妥善处理。(1)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收集桶, 分类收集, 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2) 除尘器收尘灰、砂石分离机分离的沉渣,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得随意向环境中倾倒; 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理, 设置5m <sup>2</sup> 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砖厂综合利用;(3)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规范设置一个3m <sup>2</sup> 的(防晒、防渗、防雨淋、防溢失)专用危废暂存间, 专用容器存储, 设置危废标识, 安排专人负责, 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 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1)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收集桶, 分类收集, 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2) 除尘器收尘灰、砂石分离机分离的沉渣,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理, 设置5m <sup>2</sup> 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砖厂综合利用;(3)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 专用容器存储, 设置危废标识, 安排专人负责, 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 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签订协议。
5	设置环境空气在线监测设备, 并在厂区门口安装监测、监控信息显示屏	厂区出口处已安装环境空气在线监测设备及监测、监控信息显示屏

综上, 本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14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1、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9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监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1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 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2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废气检测分析工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表 10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2.4.13	理论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18	30.09	50.11	9.91	30.07	50.20
误差范围 (%)	——	2	1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2.5	±2.5	±2.5	±2.5	±2.5	±2.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11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2.4.14	理论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108	29.88	50.11	10.14	29.88	50.03
误差范围 (%)	——	1	1	1	2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2.5	±2.5	±2.5	±2.5	±2.5	±2.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1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2.4.13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99.91	100.20	100.03	100.14
误差范围 (%)	——	——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	±2	±2	±2	±2	
评价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13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2.4.13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100.07	99.99	100.02	100.13
误差范围 (%)	——	——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	±2	±2	±2	±2	
评价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14 废气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	

样品个数	24	24
空白样	2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15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	标准声压级 (dB)	测量声压级 (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2022.4.13	使用前校准	94.0	94.0	0.0
	使用后校准	94.0	94.1	0.1
2022.4.14	使用前校准	94.0	93.9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3.8	0.2

**表 16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20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 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1 废气

表 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袋式除尘器进口、出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天, 连续 2 天

表 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1.2 噪声

表 19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东厂界外 20m 民房		

洛阳同迈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 年生产 210 天, 每天设计产量为 2857 方。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正常, 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 满足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见附件)

表 20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产品名称	平均日产能 (t/d)	调试期间日产量 (t/d)	生产工况负荷 (%)
2022.4.13	商品混凝土	2857	2430	85.1
2022.4.14	商品混凝土	2857	2580	90.3

验收监测期间, 平均生产工况负荷 85.1~90.3%, 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

## 验收监测结果:

## 1. 监测结果

## 1.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下料区脉冲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22.4.13	袋式除尘器下料进口	1	7.46×10 <sup>3</sup>	1262	9.41
		2	7.58×10 <sup>3</sup>	1571	11.9
		3	7.54×10 <sup>3</sup>	1359	10.2
		均值	7.53×10 <sup>3</sup>	1397	10.5
	袋式除尘器出口	1	8.03×10 <sup>3</sup>	8.3	6.66×10 <sup>-2</sup>
		2	8.16×10 <sup>3</sup>	6.9	5.63×10 <sup>-2</sup>
		3	8.20×10 <sup>3</sup>	8.0	6.56×10 <sup>-2</sup>
		均值	8.13×10 <sup>3</sup>	7.7	6.29×10 <sup>-2</sup>
2022.4.14	袋式除尘器上料进口	1	7.30×10 <sup>3</sup>	1154	8.42
		2	7.34×10 <sup>3</sup>	1467	10.8
		3	7.21×10 <sup>3</sup>	1270	9.16
		均值	7.28×10 <sup>3</sup>	1297	9.45
	袋式除尘器出口	1	8.17×10 <sup>3</sup>	6.7	5.47×10 <sup>-2</sup>
		2	8.25×10 <sup>3</sup>	8.1	6.68×10 <sup>-2</sup>
		3	8.30×10 <sup>3</sup>	7.6	6.31×10 <sup>-2</sup>
		均值	8.24×10 <sup>3</sup>	7.5	6.15×10 <sup>-2</sup>

表 22 搅拌区脉冲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2022.4.13	袋式除尘器下料 进口	1	4.39×10 <sup>3</sup>	982	4.31
		2	4.49×10 <sup>3</sup>	1091	4.90
		3	4.44×10 <sup>3</sup>	876	3.89
		均值	4.40×10 <sup>3</sup>	983	4.37
	袋式除尘器出口	1	5.07×10 <sup>3</sup>	6.5	3.30×10 <sup>-2</sup>
		2	5.04×10 <sup>3</sup>	7.1	3.58×10 <sup>-2</sup>
		3	5.00×10 <sup>3</sup>	4.1	2.05×10 <sup>-2</sup>
		均值	5.04×10 <sup>3</sup>	5.9	2.97×10 <sup>-2</sup>
2022.4.14	袋式除尘器上料 进口	1	4.54×10 <sup>3</sup>	877	3.98
		2	4.62×10 <sup>3</sup>	1085	5.01
		3	4.57×10 <sup>3</sup>	1090	4.98
		均值	4.58×10 <sup>3</sup>	1017	4.66
	袋式除尘器出口	1	5.14×10 <sup>3</sup>	7.2	3.70×10 <sup>-2</sup>
		2	5.17×10 <sup>3</sup>	5.7	2.95×10 <sup>-2</sup>
		3	5.12×10 <sup>3</sup>	8.6	4.40×10 <sup>-2</sup>
		均值	5.14×10 <sup>3</sup>	7.2	3.68×10 <sup>-2</sup>

表 23 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气象条件
2022.4.13	第一次 (09:00-10:00)	上风向	0.213	平均气温 13.9℃;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8m/s
		下风向 1#	0.426	
		下风向 2#	0.319	
		下风向 3#	0.355	
	第二次 (11:00-12:00)	上风向	0.144	平均气温 18.4℃; 平均气压 99.9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1#	0.343	
		下风向 2#	0.289	
		下风向 3#	0.487	
	第三次 (13:00-14:00)	上风向	0.181	平均气温 20.3℃; 平均气压 100.3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1#	0.235	
		下风向 2#	0.253	
		下风向 3#	0.398	
2022.14.14	第一次	上风向	0.158	平均气温 12.3℃;

	(09:00-10:00)	下风向 1#	0.422	平均气压 100.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9m/s
		下风向 2#	0.457	
		下风向 3#	0.299	
	第二次 (11:00-12:00)	上风向	0.107	平均气温 15.8°C; 平均气压 99.9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8m/s
		下风向 1#	0.411	
		下风向 2#	0.268	
		下风向 3#	0.393	
	第三次 (13:00-14:00)	上风向	0.179	平均气温 16.9°C;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1#	0.376	
		下风向 2#	0.322	
		下风向 3#	0.197	

## 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24 噪声监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2.4.13	54	46
		2022.4.14	54	45
2	南厂界	2022.4.13	55	46
		2022.4.14	56	46
3	西厂界	2022.4.13	55	46
		2022.4.14	56	46
4	北厂界	2022.4.13	56	45
		2022.4.14	57	45
5	东厂界外 20m 在建民房	2022.4.13	52	42
		2022.4.14	53	43

## 2. 监测结果分析

### 2.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25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达标 情况
下料区脉冲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8.3	0.06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达标
搅拌区脉冲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8.6	0.044		达标

厂界	颗粒物	0.274	/	10mg/m <sup>3</sup>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mg/m <sup>3</sup> 。	达标
----	-----	-------	---	--	----

根据监测结果，下料区脉冲袋式除尘器出口和搅拌区脉冲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 2.2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东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5~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47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西厂界为公共厂界，公共厂界噪声未监测。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 3.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 97 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sub>2</sub>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本项目无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过后定期抽吸肥田，不设置总量控制，远期污水处理站及管网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本项目总量按照指标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废水 COD 0.0538t/a，NH<sub>3</sub>-N 0.0056 t/a。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 3、附件 4、附图四。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因子主要是颗粒物,下料口三面围挡并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TA001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经监测DA00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1\text{mg}/\text{m}^3$ ;1#生产线搅拌机进料口密封并设置集气罩,1#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设置1套旋风除尘器,2#生产线搅拌机进料口密封并设置集气罩,2#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设置1套旋风除尘器,1#生产线搅拌机产生的粉尘、1#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2#生产线搅拌机产生的粉尘、2#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送入同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DA00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6\text{mg}/\text{m}^3$ 。2根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无组织: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营时,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①商品混凝土生产搅拌用水**

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搅拌工段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该部分用水作为成品有效成分运出厂外用于土建施工,无废水外排。

**②搅拌机冲洗用水**

项目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须冲洗干净。停止生产原因为生产节奏问题和设备检修问题,按搅拌机主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该部分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该部分废水经砂石分离及浆水回用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混凝土罐车冲洗用水**

本项目混凝土罐车每日清洗一次,产生的清洗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SS,该部分废水经砂石分离及浆水回用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厂区进出车辆冲洗水**

进入厂区的原料运输车出厂区前需要对轮胎进行冲洗，避免带土上路。厂区设置有轮胎和车身冲洗设置，产生的废水经配套的3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 ⑤喷干雾抑尘用水

本项目在原料库、生产车间搅拌区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喷干雾抑尘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 3、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54~5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5~46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东厂界外20m民房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员工生活垃圾、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冲洗废砂石和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灰、轮胎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

#### ①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冲洗废砂石及沉淀池沉渣

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含有大量的废混凝土，先经砂石分离器回收砂石后，浆水进入沉淀池沉淀，上清液回用混凝土搅拌，沉渣回用于生产。

#### ②除尘器收尘灰

项目除尘器收尘灰均采用密闭方式运输，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 ③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

车辆冲洗沉淀池产生量沉渣定期清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砖厂。

####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设备维修、养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贮存于专用容器内集中收集，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厂内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理，本项目已于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协议，见附件。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目前是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吸肥田，远期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建成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废水 COD 0.0538t/a，NH<sub>3</sub>-N 0.0056t/a。

#### 5、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伊川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建议

- (1)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
- (2) 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同迈商砼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同迈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2104-410329-04-01-883398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土门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44341612 E； 34.39410016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伊环审[2021]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2 月 0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7			所占比例（%）	3.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4.5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43	废气治理（万元）	60.9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36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同迈商砼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9MA9GJA6K0G			验收时间	202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